

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特约评论员 | 李国祥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要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习近平总书记7月在吉林考察时也强调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遭遇疫情和汛情双重影响，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面对新困难新挑战，我们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毫不松懈地推进脱贫攻坚。一方面，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确保未脱贫人口全部如期脱贫，未摘帽贫困县全部如期摘帽，未出列贫困村全部如期出列。另一方面，更加注重巩固提高脱贫成果，建立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认真落实对贫困人口多和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村，以及尚未摘帽的贫困县实行挂牌督战的部署，坚持督战一体，既督又战，真督实战，坚决啃下最后的贫困堡垒。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和社会帮扶投入，落实倾斜支持政策措施，针对脱贫攻坚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开展工作，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清零。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贫工作，重点解决就业创业和发展生产等增收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进一步做好产业扶贫工作，千方百计增加贫困地区农民家庭经营收入。近年来，贫困地区普遍加大产业扶贫力度，通过吸引外来投资者，或者支持回乡农民工等创业，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培育主导产业，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农业生产。要进一步发挥好产业扶贫积极作用，一方面，要克服困难，改善营商环境，稳定贫困地区市场主体，带动更多贫困农民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另一方面，要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发展农产品电商，确保消费扶贫惠及更多贫困农民。

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增加贫困地区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农民外出务工或者在本地从事非农就业从而获取非家庭经营收入，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农民增收来源，在贫困地区农民收入中的比例超过1/3，是多数仍未脱贫的贫困人口极其重要的治贫路径，更是巩固脱贫成果和防止返贫的最有效路径。要做好贫困地区农民工输出工作，优先安排吸纳贫困地区农民工就业。针对受今年疫情防控影响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民家庭，做好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有就业能力的贫困农民家庭能在当地扶贫车间就业，发挥好“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积极效应。贫困地区在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在重大工程和扶贫项目开工建设中应增设扶贫公益岗位，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多惠及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民。

进一步做好“六保”工作，让保民生在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好突出作用。对于受疫情、灾情等因素影响而返贫的人口和新出现的贫困人口，需及时纳入到帮扶体系中；落实好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

